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各 科 室	一、環境保護相關任務編組運作	一、環境教育、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任務編組之本市法規或本府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環境教育、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任務編組聘任委員。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環境教育審議會、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氣候變遷因應會、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會議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環境保護政策、規劃	本市各項環境保護政策、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三、本市法規或本府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一、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涉及本府各機關(單位)權限或分工，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四、配合中央環保法令授權訂定或公告事項	以本府行政規則規範事項之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一、中央各項污染防制法規之執行事項標準。 二、中央各項污染防制法規未明定之各種污染行為之限制。 三、其他中央各項污染防制法規授權訂定或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事項)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綜合規劃科	一、環境教育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等相關計畫核定業務。 二、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核定等相關業務。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審議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空氣及噪音管理	一、淘汰/汰舊換購本市高污染老舊機車補助方案。 二、空氣品質維護績優單位獎牌核定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以簽陳方式辦理，未對外行文	
稽查檢驗科	公害糾紛調處等綜合業務	公害糾紛調處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環境 淨零 永續 科	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	一、訂定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永續城市規劃管理及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方案。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彙編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及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 一、本表僅係本府內部簽核報准之程序，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機關名義仍以組織規程所作之權限劃分為準。
- 二、本府各機關依組織規程所劃分之業務，因本表規定須市長核定者，除經市長同意得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外，均應按組織規程所劃分權責，以各機關名義為之。